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九次监事会于2017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5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17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报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7年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半年报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监事会在对公司2017年半年报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17年半年报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 2017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与会监事对《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进行认真的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
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
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